

关于 2024 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结果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4〕2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会同所在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联合组成项目验收组，对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进行验收工作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完整、数据详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，
实施单位：福州市晋安区梅兰春茶叶专业合作社，项目地点：
宦溪镇中心村，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，已完成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 135 亩，推广商品有机肥 30 吨，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222 公斤，作为基肥施用。

现予以公示，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

监督电话：0591-83640441。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